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 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根据《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方案》（成经信能源〔2024〕7号）相关规定，受市经信局委托，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牵头开展“2024年第二批次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工作”，现相关通知要求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企业应在成都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企业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实际案例优先。

二、报名时间

2024年7月11日-7月15日；

三、报名方式及资料

符合报名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前往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1楼会议室(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填写申报企业相关信息，递交报名资料，完成报名工作，主要报名材料如下：

(一) 营业执照正(或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有关要求

报名企业按照《2024年第二批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实施方案》准备评审资料，评审分作资料内容检查和现场有序充电能力演示两部分。相关评审资料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7时，递交地址为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1楼会议室(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

附件：1.2024年第二批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实施方案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2024年7月11日

（联系人：张思捷、陈阳；联系方式：67565008、61885848）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 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 实施方案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工作背景	6
二、工作目标	6
三、基本原则	6
四、实施流程	6
(一) 组建评审机构	6
(二) 确定评审标准	6
(三) 单位报名及资料递交	7
(四) 评审资料要求	7
(五) 组织专家评审	10
(六) 评审结果公示	11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方案》（成经信能源〔2024〕7号）的相关要求，保障2024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评审）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评审确保具有建设资质能力、安全生产运营能力、信息化调度能力的第三方专业建设运营商参与我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三、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实施流程

（一）组建评审机构

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成都市绿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圈联盟、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各推荐1位专家组成5人评审组。成都市相关主管部门对专家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二）确定评审标准

按照《成都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成经信能源〔2024〕7号）和《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

车充电设施技术规定（试行）》（成经信能源〔2024〕3号）中的对应标准进行评审。

（三）单位报名及资料递交

市级监管平台于2024年7月11日在平台及行业协会官网发布申报通知，报名截至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下午17时，地点为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1楼会议室(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主要递交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正（或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评审资料要求

已报各单位须按要求准备相应的评审申请书。评审申请书应包括正副2本纸质资料（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1份与评审申请书正本一致的电子版资料。评审申请书纸质版应采用胶订形式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版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最外层应标明“评审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评审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7时，地点为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1楼会议室(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

评审申请书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参考模板见附件）：

1.2024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能力符合性评审申请书，应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评审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安全生产能力要求、信息化能力要求和业绩能力要求；

（2）满足《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

（3）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4）具备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

（5）充电设施数据按相关要求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

（6）年度建设小区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1000 根；

（7）若有违规，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接受取消本单位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建设运营单位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正（或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供，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

（4）建设运营单位专职运行维护人员近 3 个月内连续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专职（缴纳社保）运行维护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证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电工证扫描件）。

(5)建设运营单位在“信用中国平台”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3.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1)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2)建设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建设运营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3)建设运营单位注册地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扫描件。

(4)建设运营单位提供正式签发并盖章的安全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建设运营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开展应急演练的方案、记录、总结评价扫描件。

(6)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及客户服务体系说明。

4.建设运营单位信息化能力证明材料

(1)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承诺书。

(2)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有序充电”功能介绍(附图)包含以下内容：

场站、设备基本情况页面；充电运营管理平台采集电网电力负荷需求的页面截图；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充电桩实时功率展示截图；其他能够证明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具备“有序充电”能力的页面截图。

5.建设运营单位业绩能力证明材料

建桩承诺书,承诺年度建设小区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1000 根;

6.其他展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能力的资料(如现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案例、居民小区设备功能说明书等)。

(五) 组织专家评审

1.评审时间

评审小组将结合各单位资料递交情况,择时组织评审会。

2.评审程序

评审分为资料检查和现场有序充电能力演示两部分:

一是资料检查,由评审小组依据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各单位提交评审申请书进行审核。本实施方案第四节第(四)款中第 1-5 项资料为必要项,第 6 项资料为非必要项。

二是组织资料检查通过的单位参与现场有序充电能力演示,由各单位现场展示所使用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响应有序充电能力。

评审小组根据资料检查情况和现场有序充电能力演示情况得出评审结果,并提交评审结果报市经信局进行复核。

3.有关问题说明

评审小组可以对评审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报名人质疑,要求申报人做出必要的补充说明。申报人的补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评审申请书的范围或者改变评审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单位名单在市级部门、平台及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若申请单位对符合性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评审小组申述。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2024年7月11日

(联系人：张思捷、陈阳；联系方式：67565008、61885848)

附件

2024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申请书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所属区(市)县：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说明

一、申报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二、A4纸双面打印，自行编制目录。

三、申报材料未尽事宜可另附材料说明（盖公章），不与本申请书一同装订。

四、每项提供的资料单独成页。

五、同时递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正式报送时删除填报说明。

目 录

2024年第二批次都成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 评审申请书	X
建设运营单位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X
一、营业执照正（或副）本扫描件	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需）	X
四、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X
五、“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X
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X
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X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X
三、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X
四、安全生产资料	X
五、近两年开展应急演练的方案、记录、总结评价资料	X
六、具备7*24小时客户服务体系	X
建设运营单位信息化能力证明材料	X
一、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承诺书	X
二、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有序充电”功能介绍	X
建设运营单位业绩能力证明材料	X
一、建桩承诺书	X
二、其他展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能力的资料	X

2024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申请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方案（试行）》及《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本单位作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自愿参与本次能力符合性评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评审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安全生产能力要求、信息化能力要求和业绩能力要求；

（二）满足《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

（三）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

（五）充电设施数据按相关要求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

（六）年度建设小区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1000 根。

（七）若有违规，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接受取消本单位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及附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主观故意的重大遗漏，所有承诺事项为我司真实意愿。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特此申请。

- 附件：1.建设运营单位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2.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3.建设运营单位信息化能力证明材料
4.建设运营单位业绩能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设运营单位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或副）本扫描件

注：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需）

注：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提供，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

四、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一)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持有 电工证
1					
2					
3					
4					
5					
...					

注：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本单位专职（缴纳社保）运行维护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证人员不少于2人。

(二) 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三)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证

五、“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非高风险、较高风险。

附件 2

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致：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本单位在此承诺：

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一)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持有资格证书
1					
2					
3					
4					
5					
...					

注：具备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证。

(二) 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三、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注：建设运营单位注册地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资料

（一）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二）安全管理制度

注：提供正式签发并盖章的安全生产资料扫描件，包括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近两年开展应急演练的方案、记录、总结评价资料

注：近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具有完整的方案、记录、总结评价。

六、具备 7*24 小时客户服务体系

注：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及客户服务体系说明。

附件 3

建设运营单位信息化能力证明材料

一、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承诺书

致：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本单位在此承诺：

（一）已建设企业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能对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二）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及接口，将按相关要求向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实时推送数据。

（三）充电运营管理系统能接收市级平台下发的负荷调控指令，制定有序充电策略下发至充电设备进行响应，满足《成都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技术要求。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有序充电”功能介绍

(一) 场站、设备基本情况页面

(二) 充电运营管理平台采集电网电力负荷需求的页面截图

(三) 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充电桩实时功率展示截图

(四) 其他能够证明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具备“有序充电”能力的页面截图

注：后期将组织现场测试复核。

附件 4

建设运营单位业绩能力证明材料

一、建桩承诺书

致：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本单位在此承诺：

年度建设小区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1000 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展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能力的资料

注：如现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案例、居民小区设备功能说明书等。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办理 2024 年第二批次成都市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能力符合性评审申报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

2024 年 7 月 日